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

(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伍家祠道 45 号

(3) 联系电话：84446997-385

(4) 联系人：植主任

3.中介服务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资质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2.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审核、施工过程监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工程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专业、独立、公正的监理服务，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3.监理服务应包括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组织监理例会，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报告等文件，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及结算审核。

4. 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对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协调设计单位落实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审核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5.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书面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2.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伍家祠道 45 号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24085.76 元至 24456.31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止。

七、验收

根据合同协商。

八、结算方式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一个月内，甲方根据海珠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报账手续。

九、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协商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